

**2014年度婚姻教育專案 2-4婚姻教育宣導樂在婚姻系列宣導活動**

**「愛情影像：一張照片一個故事」**

一、主旨：

幸福從現在開始！當愛情和婚姻充滿愉快、開心的記憶，自然會想要永遠和對方在一起。想一想什麼是你們的愛的時刻，快快拿起相機，秀出愛情和婚姻中最美、最深刻的時刻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小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居住於中華民國之臺南市市民

四、主題內容：

(一)找出在愛情中最美、最幸福的照片。

(二)拍下婚姻最美、最幸福的合照照片。

五、作品格式及規定：

(一)同一姓名及同一住址限投一份作品。

(二)本活動採紙本報名方式，需自行沖洗4x6或4.5x6格式。

(三)投件者需填妥報名表詳細資料，投件照片需連同附上照片簡述（限50字內）。

(四)投稿作品不可加上任何商業logo、貼圖、並禁止經過格放、加框、加色、修圖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等後製加工行為。

(五)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，一律不列入評選。

（六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6/20(五)郵戳為憑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郵寄：請寄至**70966台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教務處**收。(信封請註明：愛情影像投稿) 。

(二）相關報名表件請自行上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（http://family.tn.edu.tw）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書寫 50字以內短文，連同照片一併寄出。

七、評選方式及標準：

(一）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計算，評分項目與比重

如下：

1、主題表現：40％

2、構圖表現：30％

3、文句表現（含中文字數）：30％

(二）活動期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活動時間** | **事項** |
| 即日起 | 公告活動辦法 |
| 2014年5月5日（一）9時起至  2014年6月20日（五）郵戳為憑 | 相片投稿 |
| 2014年7月25日（五）前 | 公布結果 |

九、獎勵內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獎項及獎額** | **獎勵品** |
| 幸福達人獎 1名 | 3,000元禮券 |
| 愛情時光獎 3名 | 2,000元禮券 |
| 甜蜜時光獎 3名 | 1,000元禮券 |
| 互動時光獎 5名 | 500元禮券 |
| 幸福佳作獎20名 | 家庭教育中心宣導品 |

十、頒獎時間及優勝作品展：

(一)頒獎時間：2014年11月22日(六)下午15時至17時，

於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頒獎。

(二)領獎時間：

1.2014年11月22日(六)，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現場領獎。

2.2014年11月22日至11月28日，至安佃國小教務處領獎，週一

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(若逾期規定於期限仍無法與獲獎者取得聯繫，或經通知獲獎者知悉而逾2014年11月28日前完成獎項領取，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)

(三)作品展時間：

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假日廣場(東區中華東路3段)2014年11月22日(六)下午15時至17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、作品規格，如上傳影像照片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內容相關，或有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照片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。

(二)每人限投稿一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本人拍攝，且為未經參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請勿一稿多投，如經檢舉有上開任一情形者，並經查證屬實，不列入評選；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品或按市價賠償。

(三)所有參賽作品參賽者同意無償授予主（承）辦單位用於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擁有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，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、轉載、發行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及任何費用。

(四)主（承）辦單位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考量，有酌以潤飾參賽內容之權利。

(五)主（承）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。

(六)獲獎獎金超過新臺幣1,000元(含)以上者，承辦單位依法申報，獲獎獎金面額在新臺幣2,000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扣繳10%所得稅。

(七)獲獎者將以電話通知，並依本辦法及承辦單位相關規定完成領獎手續，主（承）辦單位若逾規定期限仍無法與獲獎者取得聯繫，或經通知獲獎者知悉而逾2014年11月28日前未依本辦法及承辦單位相關規定完成獎項領取者，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負責變更中獎者聯絡地址或中獎者姓名之責任，以避免產生以人頭戶冒領獎項之情事。

(八)獎品以實務為準，不得要求更換，不得折換現金。

(九)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有權變更獎品品項，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，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。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十)本活動主（承）辦單位及相關協辦、合作單位員工無參加本活動之權利。

**◎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影像故事相片徵稿：一張照片，一個故事**  **報名資料** | | |
| **投件者姓名** |  | |
| **投件者電話/手機** | **電話：** | **手機：** |
| **投件者地址** |  | |
| **投件者E-mail** |  | |
| **照片主角姓名** |  | |
| **照片名稱** |  | |
| **照片故事簡述**  **(50字內)** | 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1.以上資料須詳細確實填寫，以便審核作業。 2. 2.請每位參賽者將作品、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 3. 書（每1作品填寫1張）以長尾夾彙整裝訂成1份。 4. 3.活動時間：2014年6月20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 5. 為憑）參加甄選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影像故事相片徵稿**」圖 6. 文甄選。 7. 4.本案聯絡人:安佃國小胡主任，電話：2567642\*101  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| |

**◎同意授權書**

|  |
| --- |
| **影像故事相片徵稿：一張照片，一個故事**  **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 |
| 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賽家庭教育中心之「2014年影像故事相片徵稿：一張照片，一個  故事作品 (作品名稱) 」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（協）辦單位，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數位使用。  此致  家庭教育中心  參賽人簽名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照片黏貼處 |

**◎切結書**

|  |
| --- |
| **影像故事相片徵稿：一張照片，一個故事**  **參賽人員切結書** |
| 茲本人參加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「103年影像故事相片徵稿：一張照片，一個故事」相片徵文活動，已完整閱讀活動辦法規定，並充分瞭解其規定內容，並聲明無下列情事，如有之者；應即喪失參賽資格，如獲獎項，除同意主(承)辦單位取消獲得該獎項，並同意追回獎勵品或按市價賠償。   1. 本投稿作品為本人拍攝，無重複投稿至其他單位，且為未經參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。 2. 本投稿作品符合辦法規定之作品規格，無加上任何商業logo、貼圖，亦未經過格放、加框、加色、修圖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等後製加工行為。 3. 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由本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  另本人同意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考量，授予主（承）辦單位有酌以潤飾參賽內容之權利，及用於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擁有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，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、轉載、發行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及任何費用。  此 致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 聲明人： (簽名)  身分證字號：  郵遞區號+住址： 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3　年　 月 日 |